DEC2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699024 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已隐去]电影导演和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和电影导演及制片人，持有[已隐去]文化艺术大学的电影摄影和电视制作理学硕士学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证据标准：§ 204.5(h)(3)(i)的奖项；§ 204.5(h)(3)(v)的原创贡献；§ 204.5(h)(3)(vi)的学术文章；以及§ 204.5(h)(3)(v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通过电视音乐会[已隐去]和电影[已隐去]及[已隐去]所获奖项符合该标准。她还主张通过获得[已隐去]乌克兰足球联赛奖章以及乌克兰因其“ 在反人民政权时期对解放乌克兰的贡献 ”而颁发的[已隐去]奖项来满足该标准。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奖项网站https://teletriumf.au的翻译截图、奖项标准、来自gordist.com的节目演职员表的翻译截图以及上述信件。来自teletriumf.au的截图确认，2006年该节目获得了Teletriumf奖的“ [已隐去] ”，且奖项标准确立其为一项因电影制作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国家认可奖项。

除了是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外，该条例规定重点应在于申请人获得该奖项或奖品。1 然而，在本申请中，记录表明获得该奖项的是一个实体，而非申请人。例如，来自teletriumf.ua的截图将该电影奖项归于[已隐去]，而来自gordist.com的节目演职员表的翻译截图表明该作品的版权归[已隐去]所有。或者，在其推荐信中，[已隐去]的主任[已隐去]表示，“ [已隐去]因项目[已隐去]2006年获得了这一享有盛誉的国家奖项…… ”。尽管这些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记录表明获得该奖项的是[已隐去]或[已隐去]。

然而，如果个人是某一群体获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个人也可被视为奖项的获得者。来自gordist.com的翻译演职员表显示申请人是[已隐去]的“ 第二电视导演 ”，且[已隐去]的函件指出该电影“ 由[已隐去]执导 ”。然而，记录缺乏关于第二电视导演角色的信息，该信息可能证明这一角色如何对电影或电视制作的成功不可或缺。[已隐去]的函件同样缺乏关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对[已隐去]获得该奖项不可或缺的具体例子。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是[已隐去]的Teletriumf奖的获得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电影[已隐去]和[已隐去]所获奖项。然而，记录缺乏足以证明这些电影获得了在电影或电视导演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的证据。关于[已隐去]，记录包含来自IMDb.com、journeyman.tv、myzff.com、www.pelicam.ro和Microsoft.com的打印件，作为其满足该标准的文件。来自journeyman.tv、myzff.com和Microsoft.com的打印件包含电影简介并标明制片人，但未表明其获得了任何奖项。记录还包括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已隐去]和电影导演兼制片人[已隐去]的推荐信，指出该片“ 在2015年[已隐去]电影节上获得了‘ 最佳国际长片 ’的评审团特别奖。 ”然而，记录缺乏证实[已隐去]和[已隐去]主张的文件证据，例如奖项副本、媒体报道或其他相关材料，也未证明该电影节的评审团特别奖如要求的那样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际或国家认可。此外，来自IMDB.com的信息表明[已隐去]在多个电影节获得提名，但在这些活动中未获得任何奖项或奖品。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来自Amazon的截图和包含电影简介及导演信息的维基百科条目，以及来自https://wff.pl的一篇文章，提及该片被提名为“ 主奖项——[已隐去]导演奖和评审团特别奖 ”。然而，记录缺乏证明[已隐去]在[已隐去]获得了这些奖项之一，或证明该片在其他电影节获得了奖品或奖项的证据。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最后，关于申请人从I[已隐去]乌克兰足球联赛以及从l[已隐去]处获得的奖项，理由是表彰她“在反人民政权时期对乌克兰解放的贡献”，案卷中载有每项奖项的复印件和译文。然而，案卷缺乏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是在电影制作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而这是规定所要求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其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该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采用、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主张，她为某电视制作开发的“创新且独特的灯光概念”——该概念“创造了表演者从舞台一部分消失并在另一部分出现的视觉效果”——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作为证据，她援引了前述来自[已隐去]和I[已隐去]的函件，其中二人均表示，“[申请人]的I[已隐去]风格构想如此独特，以至于许多导演开始在其制作中采用它。”然而，案卷缺乏佐证这些主张的证据，例如来自采用该技术的电视或电影导演的函件，或其他证明该技术由申请人首创并已被广泛采用的资料。同样，[已隐去]写道，申请人在其作品o[已隐去]中使用了“安装在轨道上的俯拍摄像机”，并且该技术及其他“创新已被他人采用于其作品中”，但这也缺乏文件或证言证据的支持。具体阐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如何对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函件具有证明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仅作宽泛且无依据断言的函件不具有证明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项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2

因此，案卷中的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案卷显示，申请人在《KNUKiM通报》第38期上发表了一篇2018年的文章，标题为“……[已隐去]”。I[已隐去]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9页。

3《艺术史丛刊》，I[已隐去]文化艺术大学的出版物。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她出版了一本经同行评审的书，书名为“ I[已隐去] ”。这足以表明她符合该项标准，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通过在D[已隐去]担任“ 领导性和关键性 ”角色而符合该项标准，并援引了l[已隐去]针对审理主任2018年9月要求提供支持其主张的证据而提交的一封函件。就领导性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有助于确定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否具有领导性。4 就关键性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具有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5
在其函件中，I[已隐去]主张，申请人的领导性角色“ 由[申请人]晋升至导演/制片人这一新的显赫职位所证实，该职位是电影和媒体制作界的最高职位。 ”然而，案卷缺乏证据，例如组织结构图[已隐去]，该图可能证明她在O[已隐去]内角色的领导性质，包括其职位与其他导演以及诸如l[已隐去]等高管之间的关系。

关于她在该组织中的关键性角色，[已隐去]断言：“ [申请人]在我们公司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的明确证据是，她在我们最复杂和最负盛名的项目中的领导，所有这些项目都使我们节目的收视率达到了最高。 ”然而，该函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案卷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涉及她的工作对电视和电影收视率及其他成功指标的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她作为导演的角色如何对D[已隐去]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已隐去]还声称，“ D[已隐去]完全将获得‘ Teletriumf ’奖……归功于[申请人]的工作、她的独创性、她的才华以及她在电影制作行业的杰出能力 ”，并且这“ 证实了[申请人]在[已隐去]内的领导性和/或关键性角色 ”。然而，其函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案卷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来支持这些主张，正如我们上文所讨论的。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

3 申请人提供了该文章的英文摘要，描述了其研究方法和结论，以及该期刊封面页和目录的译文。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0页。
5 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所属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所属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